

委審案件掛號流程 SOP

一、會員至公會辦理委審掛號:

- 1、申請委託審查請自行公會網站下載 審查掛號單，一式兩份(請填寫或電腦打字)。(附表 1)
- 2、將委審案件送至公會掛號並填寫 委審案件統計表。(附表 2)
- 3、委審掛號案件交由公會承辦掛號人員核算應繳費用並開立 暫收據，於本會繳費處繳費 (現金、支票、匯款者則檢附匯款憑證)，收據第二聯交付繳款人存查。(附表 12)
- 4、公會掛號承辦人於審查掛號單上 蓋上收件章並於審查表上 蓋委審案章 (附表 3)及卷宗封面 黏貼委審貼紙 (附表 4)，送輪值建築師審核印鑑。
- 5、隔日上午公會會務人員將案件送至建管處掛號。

二、建管處審圖程序:

- 1、會員依據會務人員通知指定時間至建管處委審櫃台對圖。
- 2、(1)若審查通過，依審查通過辦理。
(2)需補正則另約定時間再審。
(3)未通過由建管處發退件公文，於6個月內複審並重新排審。
超過 6 個月駁回銷件。

三、審查准照通過:

- 1、審查核准→委審建築師簽章→各區承辦決行→由公會取號→設計建築師下載正本圖說→書圖、書表清稿【蓋文件齊備章(附表 14)及公會圓戳章(附表 10)】→卷宗交給各區承辦→建管掛號櫃台銷號→開規費單繳費→登打執照→領照(彌封蓋建管處的章，不彌封蓋公會圓戳章)
- 2、准照繳完規費打照→設計建築師(進行紙本套繪)→(拿套繪完成的套繪圖+套繪描圖紙)→委審建築師確認後在描圖紙上簽章→(套繪上傳單+套繪描圖紙)→放建管八課電子套繪盒內，另事務所列印紙本套繪*3 張(1 張放建照後面由事務所領回，2 張連同信封交給八課統整後寄里長處)。
- 3、委審案件領照後請將准照影本連同暫收據逕至建管處(委審處)開立發票。(公司戶開立三聯式發票，個人開立二聯式)
- 4、建造委審費發票由鳳珠開立(發票如需更正，請於當月底前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(請確認發票買受人、統編、開立金額)
- 5、准照後如有增加審查費用，請於開立發票時一併告知補足並開立。倘有審查費溢(誤)繳情事，請填具建築物建照委託審查費溢(誤)繳退費申請表(附表 11)併同本會開立之暫收據正本(附表 12)、存摺影本送申請退款。(款項依公會核帳流程後撥付)

四、注意事項:

1、每週一、三、五下午初審(2:00~5:00)。

2、公會掛號時段&初審對照表
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公會掛號 (上午)	A	C	E	G	I
公會掛號 (下午)	B	D	F	H	J
初審 對圖日	H、I		A、B、C、J		D、E、F、G

3、排審日期請出席與委審人員對圖，若為委託人員須出具委託書。

(附表 15) (請至公會網站下載)

4、案件 6 件以內排一組審查人員，若超過 6 件以上遞補審查人員，若案件數為 7 件，則第 7 件案件順延至下一次審查(依公會掛號順序為準)，8 件~12 件則派 2 組審查人員，以此類推。

5、系統自動通知補正或直接約定補正時間，請於期限內補正完成，並可於補正系統中訂定複審時間，或通知會務人員聯繫委審建築師複審。

6、如需會簽辦理案件，可先行初審完後，補正案件期間，會辦同時辦理，會辦時間不計建造審查工作日。

7、會辦回局請至審圖室查閱會辦事項，會辦時間超過本次複查時間者，重新排審。

8、每週一、三、五上午複審(9:00~12:00)。

- 9、複審未通過，重新排審，審查意見出具書面通知公文。
- 10、申請人自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六個月內未依通知事項修正完竣，系統自動將案件駁回，駁回公文及卷宗一併陳核各區承辦，轉由建管處辦理後續行政作業。
- 11、退件簽(稿)→承辦單位(委審建築師簽章+時間)→各區承辦決行。
- 12、退件簽稿簽核通過後→發函文(正、副本)列印紙本。
- 13、退件稿+函+補正單+審查表(正本)+申請書(正本)→送建管掛號櫃台辦理後續作業。(卷宗內審查表+申請書需留影本)
- 14、退件重新掛號(至公會):自主檢核表(有條碼)+退件公文(正本)→補正單→審查表(正本)→申請書(正本)+補正的文件書表+圖面重新上傳(檢附上傳成功單)。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委託審查掛號單

起 造 人		公 司 統一編號	(開立三聯式發票用)		
起 造 人 地 址					
設 計 人		審 查 種 類	☐ 建 照	☐ 變 更 設 計	
基 地 座 落	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
本 次 申 請 工 程 造 價	元	原 有 工 程 造 價	元	增 加 工 程 造 價	元
應 審 查 費	新 台 幣 拾 萬 仟 佰 元				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請務必填寫，以便聯絡)

第一聯：本聯由承辦人留存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委託審查掛號單

起 造 人		公 司 統一編號	(開立三聯式發票用)		
起 造 人 地 址					
設 計 人		審 查 種 類	☐ 建 照	☐ 變 更 設 計	
基 地 座 落	區 段 小段 地號				
本 次 申 請 工 程 造 價	元	原 有 工 程 造 價	元	增 加 工 程 造 價	元
應 審 查 費	新 台 幣 拾 萬 仟 佰 元				

第二聯：由繳款人存執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建照委託審查繳款單

起造人：

編號：

設計人：

日期：

工程造價：

茲收到 建照委託審查費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

理事長



財務理事



承辦人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
電話：(07)323-7248

第一聯：本聯由承辦人留存

尺寸大小為寬19公分高13公分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建照委託審查暫收據(非供申報使用)

起造人：

編號：

日期：

設計人：

工程造價：

茲收到 建照委託審查費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

理事長



財務理事



出納

承辦人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
電話：(07)323-7248

第二聯：由繳款人存執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建照委託審查暫收據(非供申報使用)

起造人：

編號：

日期：

設計人：

工程造價：

茲收到 建照委託審查費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

理事長



財務理事



出納

承辦人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
電話：(07)323-7248

第三聯：由本會(會計)存查

2.（本會掛號處）

委
審
案

委審案件

K A A

藍色貼紙

6.（清圖用）：

文件資料已齊備	
---------	--

（規格：1.5X8CM）

4. (清圖用)：樣式二

(橡皮章)

彌封章(圓戳型，跟建管一樣之
樣式如下：



社 團 法 人 高 雄 市 建 築 師 公 會

建築物建照委託審查費溢(誤)繳退費申請表

※非當月發票無法申請退費

申 請 人 (起 造 人)	
地 段 地 號	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設 計 人	
工 程 造 價	
退 費 項 目	☐ 建照審查費 ☐ 變更設計審查費
退 費 原 因	
應 繳 審 查 費	萬 仟 佰元整
已 繳 審 查 費	萬 仟 佰元整
申請退回溢(誤)繳金額	萬 仟 佰元整
附 件	1、檢還審查費發票正本 2、起造人帳戶存摺影本 3、暫收據正本

申請人(起造人)簽章：

理事長：

財務理事：

主任委員：

經辦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建造執照委審案書圖核對委託證明

本事務所同意持有本證明單之_____先生/小姐，代為辦理上述事項，並不得作為它用，如有紛爭依相關規定及法律負一切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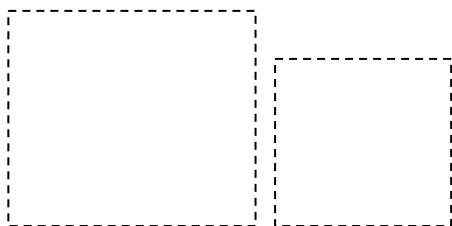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委託人：_____建築師

(請簽名)

_____建築師事務所



(請蓋事務所大小章)

受託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